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合同
(吉祥农贷)

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免除或减轻天津农商银行责任的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您已经同意并确认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勾选同意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天津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八、您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天津农商银行唯一官方客服电话为 022-96155，唯一官方网站为 www.trcbank.com.cn，官方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其他均与天津农商银行无关。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1条 签约方信息

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项。

第2条 贷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2.1 贷款金额

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2项。

2.2 贷款期限

2.2.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3项。

2.3 贷款用途

2.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4项。

2.3.2 借款人的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3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3.1 定义

LPR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Y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 贷款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

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5项。

3.3 罚息

3.3.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计息期间自结息日的次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息之日止。逾期罚息利率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6项。

3.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计息期间自结息日的次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息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6项。

3.3.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4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逾期罚息利率、挪用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3.5 本合同贷款利率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3.6 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本合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向借款人书面通知。

第4条 提款及资金支付

4.1 借款人满足如下先决条件后（经过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以豁免），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提用本合同项下贷款：

4.1.1 借款人已经向贷款人提供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全部文件。如贷款须提供具体担保的，则各项具体担保合同/文件或条款已经生效，并且任何设立担保权利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1.2 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人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1.3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4.1.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4.1.5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1.6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借据/贷款凭证所记载信息与天津农商银行系统存在冲突，以天津农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4.1.7 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4.2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7项。

4.2.1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扣款授权书》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4.2.2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4.3 合同项下贷款只能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即天津农商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能提供线上额度申请、贷款发放的电子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渠道”）进行申请，并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还款或

者提前还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4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互联网渠道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第5条 还 款

5.1 贷款本息归还方式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8项。

5.2 还款方式定义

(1)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按期等额还本付息，每期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每期利率} \times (1 + \text{每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每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借款人按期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期利息，每期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每期利率}$$

(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人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应付的贷款利息。

(4) 按期结息，到期还本：借款人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按月结息）或每季末月20日（按季结息），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5.3 还款周期

(1) 还款周期为按月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的次月开始每月以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偿还贷款，其中每月归还的金额包括每月应还利息、本金，按还款间隔逐期归还，在贷款截止日期前全部还清本息。

(2) 还款周期为按季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的第三个月开始，以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按每季度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偿还贷款，其中每季度归还的金额包括每季度应还利息、本金，按还款间隔逐期归还，在贷款截止日期前全部还清本息。

(3) 还款周期为按自然季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的 3、6、9、12

自然季月份（如遇 3、6、9、12 月份放款应从下一自然季月份）开始，按季度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偿还贷款，其中每自然季度归还的金额包括每自然季度应还利息、本金，按还款间隔逐期归还，在贷款截止日期前全部还清本息。

（4）还款周期为按半年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的第六个月开始，以每六个月为半年，按每半年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偿还贷款，其中每半年归还的金额包括每半年应还利息、本金，按还款间隔逐期归还，在贷款截止日期前全部还清本息。

（5）还款周期为按年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的第十二个月开始，以每 12 个月为一年，按每年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偿还贷款，其中每年归还的金额包括每年应还利息、本金，按还款间隔逐期归还，在贷款截止日期前全部还清本息。

5.4 借款人保证在每个还款日前（**不含还款当日**）在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 9 项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正常还款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 9 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款。

5.5 提前还款：

5.5.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动开通自助提前还款功能。

5.5.2 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申请提前偿还贷款。

5.5.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5.5.4 借款人需根据系统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经贷款人核批无误后，扣收提前归还的金额。

5.5.5 贷款人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日、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借款人的提前还款。

5.5.6 借款人的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5.5.7 **对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对借款人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5.6 如果在某一还款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应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5.7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还本付息，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天津

农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应付费等。如账户中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牌价折算，借款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汇率损失。**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5.8 如因利率变动、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及应付款项等发生变化，贷款人仍可按照上列授权直接办理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手续，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出质人和抵押人。

5.9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按照与出借币种相同的币种偿还。若借款人在偿还债务时以非出借币种进行交易，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其履行并由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由借款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汇率损失。

5.10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6条 担保条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1项。

6.2 贷款人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或条款，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品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7条 税费

7.1 增值税约定

7.1.1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

7.1.2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贷款人提供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料。

7.1.3 借款人在支付应税款项之日起**90**天内，可以要求贷款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具增值税发票。**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7.1.4 如发生退款、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配合贷款人完成增值税红字发票开具操作。

7.1.5 借款人领取增值税发票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贷款人无需向借款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7.2 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向借款人或有关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债务人提起的诉讼、

仲裁、执行等），则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应由借款人承担。

第8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享有以下权利：

8.1.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8.1.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8.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8.2.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8.2.2 应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

8.2.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还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8.3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以下权利：

8.3.1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8.3.2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8.3.3 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8.3.4 有权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或短信通知对借款人进行催收或追偿；

8.3.5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4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8.4.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8.4.2 应对借款人的非公开个人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但贷款人向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9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9.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9.2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借款人已知的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9.3 在借款人的职业、收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情况发

生变化时，借款人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5 日内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

9.4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于贷款人合理提出的意见，借款人有义务依照执行。

9.5 在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和/或协助。

9.6 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9.7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9.8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9.9 如借款人为贷款人的股东，则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应获得的股利分红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贷款人扣划股利分红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借款人承担（从扣划的股利分红中优先扣除）。

9.10 借款人了解并认可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是识别其用户身份及指令的重要标志，所有使用借款人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操作即视为借款人的（授权）操作行为，任何使用借款人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发送至贷款人的相关指令皆构成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示，贷款人对依照该指示进行的操作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9.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该期限内产生的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9.12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9.13 借款人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 10 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10.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发生任一项或多项时均定义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0.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的；

10.1.2 借款人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0.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借款人逾期仍不改正，可能损害贷款人利益的；

10.1.4 借款人违反陈述、保证或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10.1.5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1.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0.1.7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涉及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执行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1.8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1.9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0.1.10 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任何规定，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1.11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的；

10.1.12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借款、融资或者债务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0.1.13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

10.2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人做出判断，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作出说明并最终决定是否追究违约责任。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10.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0.2.2 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10.2.3 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相应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0.2.4 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0.2.5 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10.2.6 调整贷款利率；

10.2.7 收取罚息；

10.2.8 压降授信额度；

10.2.9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10.2.10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天津农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且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划顺序；

10.2.11 宣布行使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10.2.12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0.2.13 有权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或短信通知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0.2.14 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10.3 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到期债务，在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由贷款人选择确认该笔给付或存款划扣的具体清偿顺序。

10.4 借款人授权同意在贷款逾期时，贷款人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发布催收公告，在公告中可以载明借款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信息。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 12 项约定解决。

第 12 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12.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书面协议未变更的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2.3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2.4 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只需在转让后通知借款人。

12.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

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13.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发送至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以专人送递，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方式发送，以签收日或被拒收之日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3.2 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事项时，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 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受送达人发送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

13.4 如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视同送达。

13.5 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完全准确、有效。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的，导致贷款人各类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 14 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4.1 信息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且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且同意并授权下述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相关信息，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自本次授信业务结清之日起 15 年：

14.1.1 收集借款人在贷款人、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4.1.2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处和贷款人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基于前述信息做出的负面评价。

14.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4.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4.1.5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4.2 信息使用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4.2.1 为保护账户及资金安全，对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4.2.2 合理评估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4.2.3 因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4.2.4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4.2.5 经许可的其他用途。

14.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与本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相关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4.3.1 为建立信用体系，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时同意相关银行业协会可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4.3.2 当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违约信息。

14.3.3 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4.3.4 为了更好地处理信息，同意贷款人将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对受托机构的资质、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14.3.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4.3.6 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4.4 信息保护

14.4.1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贷款人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14.4.2 贷款人承诺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对借款人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第15条 其他

15.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做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人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做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15.2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贷款人仍保留向借款人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的权利。

15.3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如其中一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债务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15.4 贷款人授权其所辖支行或网点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贷款人的权利义务，由该支行或网点具体履行，贷款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5 贷款展期：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16条 附则

16.1 如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本合同即被赋

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6.2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借款借据以及借贷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16.4 合同份数：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3项。

1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4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信息约定

<p>第 1 项</p>	<p>签约方信息</p>	<p>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p> <p>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p> <p>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p>
<p>第 2 项</p>	<p>贷款金额</p>	<p>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p>
<p>第 3 项</p>	<p>贷款期限</p>	<p>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具体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p>
<p>第 4 项</p>	<p>贷款用途</p>	<p>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p>
<p>第 5 项</p>	<p>贷款利率 (单利)</p>	<p>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p> <p>壹：固定利率，以_____年___月___日最新公布的_____(1Y/5Y) LPR 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为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p> <p>贰：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_____（1Y/5Y）LPR 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____%。贷款发放后的利率按_____（年/季/月/其他方式应具体描述）进行调整，遇利率调整的，依据调整日上述期限 LPR 为基数及上述确定的加/减基点数加/减后确</p>

		<p>定，分段计息。</p> <p>调整日是指下列第_____项：（1）按年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2）按季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季度首月一日；（3）按月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月一日；（4）其他：_____。</p> <p>为免歧义，如上述合同签订日、调整日适逢 LPR 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 LPR 为基数。</p>
<p>第 6 项</p>	<p>罚息</p>	<p>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p> <p>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p>
<p>第 7 项</p>	<p>提款及资金支付</p>	<p>1、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以下方式支付（适用的，在□中打“√”）：</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部由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委托贷款人将贷款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p> <p>支付交易对手信息：</p> <p>（1）收款人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金额_____。</p> <p>（2）收款人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金额_____。</p> <p>（3）收款人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部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p> <p>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在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后，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为：_____。</p> <p>2、发生以下事项，借款人必须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贷款人受托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资金中，支付对象确定且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同时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含）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金支付。</p> <p>发生以下事项，借款人可以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资金中单笔支付金额减少，小于</p>

		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金支付；支付对象由确定变为不确定；支付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第 8 项	还款方式	<p>一、借款人选择下列第___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自然季□半年□年共分_____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以贷款人提供的还款计划表为准。</p> <p>(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p> <p>(2) 按期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3) 等额还本付息</p> <p>(4) 等本金还本付息</p> <p>(5) 先_____期按期还息，后_____期按期□等额□等本金还本付息</p> <p>(6) 其它还款方式：_____</p> <p>_____</p> <p>二、借款人每期还款日期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每期□对应日□约定____日，当月无约定日或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p>
第 9 项	还款账户	<p>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从以下账户中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利息和应付费用：</p> <p>户 名：_____</p> <p>账 号：_____</p> <p>开户行：_____</p>
第 10 项	提前还款条件	<p>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p> <p>2、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和其他费用。</p> <p>3、_____</p>
第 11 项	担保方式	<p>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在适用的选择项前□中打√）。</p> <p>□最高额担保：</p> <p>本合同属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个人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担保</p> <p>a.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b.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c.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d.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e.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担保</p> <p>a.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p> <p>b.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p> <p>c.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p> <p>d.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p> <p>e.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担保</p> <p>a.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p> <p>b.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p> <p>c.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p> <p>d.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p> <p>e.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p>
第 12 项	纠纷解决方式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p> <p>（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p>

		<p>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贰) 提交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叁) 其他： _____</p>
<p>第 13 项</p>	<p>合同份数</p>	<p>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借款人____份，贷款人____份，担保人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份，_____留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